

105 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※為配合教育部財稅查調時程，各班申請表件務必於 **5月31日(二)前** 由導師收齊全班表件並核章完畢，統一繳回註冊組辦理後續申報作業。繳交表件如下：

申請者：填寫 **申請表(各欄位均填)** 及 **切結書(背面)**，並檢附 **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資料)**。若監護人僅為父或母之一方，請檢附 **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 且 **記事欄不得省略**。

不申請：只須填寫「一、申請欄」，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簽章後繳回。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普通科(學程) 年 班 號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請簽章，並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、及切結書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105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 103 年度 、105 學年度下學期採計 104 年度 所得資料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簽章，但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 市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， 已婚學生 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105 學年度上學期** 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3 年度**；**105 學年度下學期** 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4 年度**。

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

(四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03 或 104 年度、下學期為 104 年度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